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7 月 1-31 日警察大事記

日期	大事摘要	公（發）布 、 文 號	說 明
10 日 至 14 日	吐瓦魯國總督法拉尼閣下一行 9 人訪臺期間安全維護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29 日警署外字第 1120122317 號函	吐瓦魯國總督法拉尼閣下一行 9 人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抵臺，7 月 14 日離臺，本局負責該等外賓住宿、參訪場所及線上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11 日	召開 112 年「金融機構協助攔阻詐騙座談會」	本局 112 年 7 月 3 日北市警刑經字第 1123040194 號開會通知單及 112 年 7 月 11 日新聞稿	本局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舉辦「金融機構協助攔阻詐騙座談會」，邀集金融機構及四大超商業者與會，除分享阻詐經驗，亦請蔣萬安市長於會中宣布「阻詐攔阻獎勵禮券額度提升」及「民眾協助查獲車手現行犯獎金提升」等 2 項措施，並配合發布新聞稿，彰顯市政府與警察局打擊詐欺之決心。
11 日 至 15 日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當選人貝尼亞閣下一行 12 人訪臺期間安全維護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29 日警署外字第 1120122317 號函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當選人貝尼亞閣下一行 12 人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抵臺，7 月 15 日離臺，本局負責該等國賓下榻、蒞臨場所及道路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13 日	臺北市政府 112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9 日府授警防字第 1120120020 號函	臺北市政府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假松山區公所 11 樓禮堂辦理「112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蔣萬安市長親臨主持綜合座談會，本局張榮興局長及相關業務局處首長均到場參與，市長除頒贈紀念感謝獎座予標竿社區松山區安平里洪里長及游區長外，並與警察娃娃及打詐臺北隊犯罪預防宣導團合影留念宣導，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7 月 1-31 日警察大事記

日期	大事摘要	公（發）布 、 文 號	說 明
17 日	偵破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本局內湖分局 112 年 7 月 18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23068096 號解送人犯報告書	本局內湖分局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在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孝二街○巷○號查獲○○盟○聯盟○組成員註記成員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於其住處查獲第三級毒品卡西酮成分咖啡包 329 包（合計毛重 769 公克）、第三級毒品卡西酮粉末 3 包（合計毛重 669 公克）、獨角獸及名牌樣式包裝袋 1 批、磅秤 1 臺、手機 1 支等證物，全案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17 日 至 20 日	日本故前首相安倍晉三夫人安倍昭惠女士一行 9 人訪臺期間安全維護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30 日警署外字第 1120120260 號函	日本故前首相安倍晉三夫人安倍昭惠女士一行 9 人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抵臺，7 月 20 日離臺，本局負責該等外賓住宿、參訪場所及線上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24 日	執行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	本局 112 年 7 月 16 日北市警管字第 1123067267 號函	<p>一、臺北市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於 7 月 24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14 時至 14 時 30 分於南港車站實施關鍵基礎設施災害救援及南港高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p> <p>二、演習當日於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由演習指揮官蔣萬安市長主持，副統裁官空軍參謀長曹進平中將等視導長官聽取本局演習民防簡報，於 13 時 30 分警報發放後視導全市區（里）、街道、機關</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7 月 1-31 日警察大事記

日期	大事摘要	公（發）布 文號	說明
			學校、市集及公司廠區、大眾運輸系統等人車防空疏散避難演練與關鍵基礎設施災害救援、傷患緊急救護、災民收容所開設等實作演練，均順利圓滿完成。
24 日	偵破江○○、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本局內湖分局 112 年 7 月 25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23068509 號解送人犯報告書	本局內湖分局獲報製造、加工、販賣新興毒品彩虹菸案件，經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桃園市平鎮區○路○號執行搜索，查獲犯嫌江○○、潘○○等 2 人，並查扣第三級毒品彩虹菸 58 包（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毛重：1,554 公克）、彩虹菸半成品 2 袋（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毛重：1,334 公克）、甲基卡西酮 4 袋（毛重：1,003 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 1 包（毛重：0.95 公克）、吸食大麻用菸斗 1 支、菸草 30 包、捲菸器 6 臺、分裝袋 1 批、電子磅秤 10 臺、封膜機 1 臺、攪拌機 3 臺等證物，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偵辦。